

国网扬州供电公司信息公开指南

为提高供电企业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切实保障广大电力用户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56号）、《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指南》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公司主动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包括供电企业基本情况、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停限电有关信息、供电服务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和投诉电话、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相关信息、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等内容。

（二）公开形式

对于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企业门户网站（网址：www.js.sgcc.com.cn/yz）公开。此外，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便民资料手册等辅助性的方式予以公开。

具体包括：

1.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对企业基本情况进行公布，包括企业简介、办公地址、营业网点信息、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

2. 公司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

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 以及各供电营业厅对用电业务的程序和时限进行公开。

3. 公司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的公示资料对公司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进行公开。

4. 供电质量标准

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的电子屏或上墙图公布《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对外承诺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供电质量标准。企业门户网站公开了“供电可靠率”和“电压合格率”相关数据。

5. 停限电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 等渠道对计划停电、故障停电、临时停电等信息进行公布。

涉及到有序用电的客户，公司逐户发放书面的《有序用电告知单》，并进行短信通知。公司制订《超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和《事故限电序位表》，经政府批准后执行。

6. 供电服务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公司通过企业门户网站和各级供电营业厅的电子屏公布了《供电监管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相关内容。

7. 供电企业供电服务承诺和投诉电话

《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在企业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的电子屏或上墙图版上进行公示。通过门户网站、网上国网 App、供电营业厅以及各类业务单据等渠道同步公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并已连续多年在新闻媒体上开展宣传。

8. 用户受电工程相关信息

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受电工程验收标准、《用户受电工程“三指定”行为认定指引》、政府部门提供的受电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资质信息查询渠道等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信息。

9. 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公司在企业门户网站上公开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容量受限情况等可开放容量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可以申请获取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

（一）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设在公司办公室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79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 8:30-17:30

联系电话：0514-87683189

传真号码：0514-87683222

邮编：225009。

（二）申请步骤

1. 提出申请

申请人填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见附件）。《申请表》应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申请人应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处理

公司收到《申请表》后，对《申请表》进行审查。对于《申请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明确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身份证明材料的申请，将要求补充或更正。对于《申请表》填写完整且有关身份证明材料齐全的申请将正式登记受理。根据申请的内容，能够当场答复的，予以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指可以正式受理的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将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

附件：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公民	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 其它 组织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信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时间					
申请公开事项					
标题					
信息 用途					
所需 信息 内容 描述					
获取 信息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注：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式向公司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前必须填写此表。

2. 填表人必须填写完整，内容真实有效。

3.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